

# 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管院党发〔2021〕1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 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1年第3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1年1月21日

# 山东管理学院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财经制度规定，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经费来源

1. 校级专项经费。学校每年根据党建工作任务核定全校各党总支党建活动经费，纳入财务预算。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年年初根据上年度党员数，按照一定标准核定各党总支党建活动经费，由学校财务处划拨至各党总支党建专项账户。

2. 上级专项经费。基层党组织在创先争优和党建专项活动中表现突出，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规定拨付发放的经费。

3. 自筹经费。各党总支在自筹经费或其它规范渠道获得的经费中核定部分经费支持党建工作。自筹经费经党总支委员会集体研究后，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 二、经费使用范围和支出标准

### (一) 使用范围

1. 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党务工作者等；
2. 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等；
3. 编印、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学习教育培训的教材、

报刊、书籍、音像制品和设备等；

4. 党内表彰；
5. 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
6. 其他与党建工作相关的活动。

## （二）开支项目和标准

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工本费和其他费用。

1. 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2.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山东管理学院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3. 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伙食费参照山东管理学院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4. 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5. 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讲课费标

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6. 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党务工作者学习教育培训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7. 门票费和讲解费是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纪念地、警示教育基地等所支出的门票费用和讲解费用。

8. 工本费是指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党费证、基层党建项目、党员档案、党内表彰证书等所产生的费用，及购买党徽党旗、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三、党建活动组织

1.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学校及本单位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2. 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统筹使用党建活动经费；基层党支部要在充分听取党员意见的基础上，按年度或学期编制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后，提前报各党总支审核批准。

3.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4.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5.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利用本地本单位条件，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的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 1 次。原则上不允许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 **四、经费管理和报销**

1. 经费管理。党建活动经费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财务处和各党总支负责管理。校管党建活动经费支出经学校党委组织部研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各党总支及党支部党建活动经费支出由各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审批。

2. 经费报销。报账凭证、票据、相关支撑材料由经办人、组织员、党总支主要负责人等签字后，送交学校财务处审核报销。报销党建活动费用须提供经费支出报告表、支出票据、参加活动党员签名表以及相关材料等。报销党内表彰须提供表彰决定、受表彰个人或集体的名单等材料；报销资料费、门票费、工本费等其它与党建工作相关的经费须附明细，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3. 党建活动的资金支付，应当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 **五、工作要求**

1. 各党总支应当将党建活动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定期以适当方式公开。

2. 各党总支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本单位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包括活动形式、内容、时间、地点、人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形成报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3. 学校党委组织部、财务处、审计处等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财务处、审计处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 六、其他

1.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管理学院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不再执行。